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曾彥鐸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貞律師

被告 陳豐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豐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有下列事項應於送達裁定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(該部分)起訴。應補正事項：(一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(二)被告「張小咪」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，或陳報得以特定被告「張小咪」身份之證據調查方法(起訴狀陳報之調查方法暫礙難准許，請另陳報)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